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交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交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6元/股。

投资者请按16.26元/股在2020年6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6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足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9日(T+2日)终日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弃购数量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债券的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及2020年6月9日刊登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三次《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截至2020年5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55倍。本次发行价格16.26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6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超额配售,发行人本次认购比例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8,209.7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6.26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42,2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6.2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09.74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光大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申购简称为“博汇股份”,申购代码为“300839”,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6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5月21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26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17.2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②22.99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0年6月17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6、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6月1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2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时向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正式发出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7、网上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时应根据其持有的申购代码,按“100股/申购代码”的数量申报,并按16.26元/股的申购价格进行申购。

8、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1日15: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6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4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51元/股~18.2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92,283,25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司公告“发行日历”。

(二) 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早至晚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比例将不足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申购价格为16.26元/股(不含税)的初步询价申购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的0.05%。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司股票发行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司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博汇股份 指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定价基准价格发行1,5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后的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创业板规范》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公告中有申购资格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资格及申购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结算资金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0年6月17日

发行公告 指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电子平台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元 指人民币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 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04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6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040万股“博汇股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为16.2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D.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博汇股份”;申购代码为“300839”。

E.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在2020年6月15日(T-2日)9:15~11:30,13:00~15:00)且20个交易日前(含T-1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根据2020年6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每日收盘价累加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网上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以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申购单位相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每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融资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以其面值计算。对于投资者持有的股票型基金,如果基金合同没有明确标注“可上市交易”,则该基金的市值按其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估值方法进行计算。

F. 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并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每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以受理;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每增加500元的申购部分将视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的,单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买入申报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证券账户的市值,且单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买入申报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证券账户的市值。

G. 申购程序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并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每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以受理;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每增加500元的申购部分将视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两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将按两个证券账户分别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融资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以其面值计算。对于投资者持有的股票型基金,如果基金合同没有明确标注“可上市交易”,则该基金的市值按其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估值方法进行计算。

4、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并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每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以受理;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每增加500元的申购部分将视为无效申购。

6、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两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将按两个证券账户分别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融资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以其面值计算。对于投资者持有的股票型基金,如果基金合同没有明确标注“可上市交易”,则该基金的市值按其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估值方法进行计算。

7、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并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每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以受理;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每增加50